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9559

10位ISBN编号：751182955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页数：7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内容概要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10版·2012）》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司法考试的大纲要求，结合当前的主流法学教材，收录教学关联法规，分成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共十一编。

每编之中，再根据实际教学进度，划分为若干专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进步。

结合法学核心课程的教学要求，参照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大纲，对各核心课程的主体法规，给出简明扼要的“教学及司考重点”提示，为您细致安排学习进度和准备司法考试提供重要参考，使您在学习法律的第一刻同步备考司法考试。

关注法律职业未来 专设法律职业编，为您展示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的法律生存状态，明示司法考试的具体要求和运作流程，为您迈入法律职业未来，提供水到渠成的法律引导。

全书收录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规范性文件150余件，180余万字，囊括了法律本科教育所有重要的法律文本，充分体现了我们以广大学生为核心、提供卓越法规出版服务的专业追求。

## &lt;&lt;学生常用法律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宪法编(一)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12.4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二)民族区域自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修正)(三)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0.3.14修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3.3.5)(四)国家机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10.2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10.3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12.2修订)(五)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2010.8.28)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正案(2010.8.28)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六)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3.15)反分裂国家法(2005.3.14)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一)行政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27)(二)行政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8.28)(四)行政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6.30)(五)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修正)(六)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4)(七)国家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4.29修正)刑法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修订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12.2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12.2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12.1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3.1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1003.8.1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7.10.2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09.10.1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2011.4.27)刑事诉讼法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12.16修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1999.9.21)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07.1n25修正)民法编(一)总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1988.4.2)(二)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8.27修正)(三)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四)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民事诉讼法编经济法编商法编知识产权法编国际法编通过法律走向未来法律职业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十条【地方人大的常设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常委会的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

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10版)(2012年)》编辑推荐：通过法规学习法律，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最新增补：行政强制法、著作权发知识条例、公司法解释（三）和婚姻法解释（三）。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